

shendelvfa.org

附录8i：十字架与圣殿

本页属于一个系列，探讨只有在耶路撒冷圣殿存在时才能遵守的神的律法。

- 附录8a：需要圣殿才能遵守的神的律法
- 附录8b：献祭——为何今日无法遵行
- 附录8c：圣经中的节期——为何今日一个也无法守
- 附录8d：洁净律法——为何没有圣殿就无法遵行
- 附录8e：十一奉献与初熟之物——为何今日无法遵行
- 附录8f：圣餐礼——耶稣的最后晚餐是逾越节筵席
- 附录8g：拿细耳人与许愿的律法——为何今日无法遵行
- 附录8h：与圣殿有关的部分性与象征性顺服
- 附录8i：十字架与圣殿（本页）。

十字架与圣殿并非敌对，也不是一个取代另一个的两个“阶段”。神的律法是永恒的（诗篇 119:89；119:160；玛拉基书 3:6）。圣殿制度，包括其中的献祭、祭司和洁净律法，正是由这同一永恒的律法所赐下的。耶稣的死没有废除任何一条诫命，而是揭示了这些诫命原本所表达的真正深意。圣殿被毁，并不是为了终止献祭，而是对悖逆的审判（历代志下 36:14-19；耶利米书 7:12-14；路加福音 19:41-44）。我们的任务是同时持守这些真理，而不是发明一种新宗教，用人对十字架的观念来取代律法。

表面上的冲突：羔羊与祭坛

乍看之下，似乎存在一个冲突：

- 一方面，神的律法命令人献祭、献供物，并规定祭司的事奉。（利未记 1:1-2；出埃及记 28:1）
- 另一方面，耶稣被宣告为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”（约翰福音 1:29；约翰一书 2:2）。

许多人贸然得出了圣经从未作出的结论：“如果耶稣是羔羊，那么献祭就结束了，圣殿就完结了，命令这些事的律法也不再重要了。”

但耶稣自己拒绝这种逻辑。他明确说，他来不是要废掉律法或先知，而且在天地过去以前，律法连最小的一笔也不会废去（马太福音 5:17-19；路加福音 16:17）。天地仍然存在。律法仍然有效。有关献祭、供物和圣殿的诫命，从未被他亲口撤销。

十字架并不抹去圣殿的律法。十字架揭示了这些律法真正指向的是什么。

耶稣是神的羔羊——成全而非取消

当约翰称耶稣为“神的羔羊”（约翰福音 1:29）时，他并不是在宣告献祭制度的终结。他是在宣告历来每一个凭信心献上的祭物的真正意义。动物的血本身从来没有能力（彼得前书 1:19-20）。它的能力来自对神的顺服，以及它所代表的事：那真正的羔羊将来所要作出的牺牲。神不会先说一件事，后来又自相矛盾（民数记 23:19）。

从起初，赦免就始终取决于两件事共同发挥作用：

- 顺服神所吩咐的事（申命记 11:26-28；以西结书 20:21）
- 神亲自为洁净所指定的预备（利未记 17:11；希伯来书 9:22）

在古代以色列，顺服的人到圣殿去，照律法的要求献祭，并得到真实但暂时的、约中的洁净。今日，顺服的人被父引到真正的羔羊耶稣那里，得着永远的洁净（约翰福音 6:37；6:39；6:44；6:65；17:6）。模式是相同的：神从不洁净悖逆的人（以赛亚书 1:11-15）。

耶稣是真正的羔羊这一事实，并没有撕毁有关献祭的诫命。它证明神从来不是在拿象征当儿戏。圣殿中的一切都是严肃的，而且一切都指向真实的事物。

为何十字架之后献祭仍然继续

如果神的旨意是在耶稣死的那一刻废除献祭，圣殿就会在同一天倒塌。然而，实际发生了什么？

- 圣殿里的幔子裂开了（马太福音 27:51），但建筑仍然矗立，人们仍在那里敬拜（使徒行传 2:46；3:1；21:26）。
- 献祭和圣殿礼仪每日继续进行（使徒行传 3:1；21:26），而使徒行传的全部叙事都以圣所仍在运作为前提。
- 祭司继续事奉（使徒行传 4:1；6:7）。
- 人们继续在耶路撒冷守节期（使徒行传 2:1；20:16）。
- 即使在复活之后，仍可见到信耶稣的人在圣殿中（使徒行传 2:46；3:1；5:20-21；21:26），而数以千计信他的犹太人“都为律法热心”（使徒行传 21:20）。

律法中没有任何内容，耶稣的话中没有任何内容，先知的话中也没有任何内容宣告，一旦弥赛亚死了，献祭就会立刻成为有罪或无效的事。没有任何预言说：“我的儿子死后，你们就不可再带来动物，因为我关于献祭的律法已经废除了。”

相反，圣殿的事奉之所以继续，是因为神不会出尔反尔（民数记 23:19）。他不会先命令某件事为圣洁，然后因为他的儿子死了，就悄悄把它当作不洁净的事。如果献祭在耶稣死的那一刻就成了悖逆，神必会清楚地说出来。他并没有这样说。

十字架之后圣殿事奉的继续，表明神从未取消任何与圣所有关的诫命。每一种供物、每一种洁净礼仪、每一项祭司职责，以及每一种全国性的敬拜行为，都仍然有效，因为设立它们的律法始终没有改变。

献祭制度的象征性质

整个献祭制度在设计上具有象征性，并不是因为它是可有可无的，或缺乏权威，而是因为它指向唯有神自己有一天才会使之完全实现的实质。它所确认的医治是暂时的——得医治的人可能再次患病。礼仪上的洁净只能暂时恢复洁净——不洁净可能再次出现。即使是赎罪祭所带来的赦免，也必须一次又一次地寻求。这些都不是罪或死亡的最终除去；它们是神所命令的象征，指向神将毁灭死亡本身的那一天（以赛亚书 25:8；但以理书 12:2）。

十字架使这种最终的成就成为可能，但罪真正的终结，只有在最后的审判和复活之后才会显明，那时行善的人复活得生命，作恶的人复活受审判（约翰福音 5:28-29）。只有到那时，死亡才会被永远吞灭。因为圣殿的事奉是指向永恒实质的象征，而不是实质本身，所以耶稣的死并没有使它们变得不必要。它们仍然有效，直到神在审判中除去圣殿——不是因为十字架取消了它们，而是因为神选择终止这些象征，而它们所指向的实质，仍等待他在这世代的终结时最终完成。

今日如何得蒙赦免

如果有关献祭的诫命从未被废除，而且圣殿制度在十字架之后仍然继续——直到神自己在公元70年使其终止，那么自然会产生一个问题：今日任何人怎样才能得蒙赦免？答案就在神从起初所设立的同一模式中。赦免始终是借着顺服神的诫命（历代志下 7:14；以赛亚书 55:7），以及借着神亲自指定的祭物而来（利未记 17:11）。在古代以色列，顺服的人在耶路撒冷的祭坛得到礼仪上的洁净；律法主要是借着流血来施行这种洁净（利未记 4:20；4:26；4:31；希伯来书 9:22）。今日，顺服的人借着弥赛亚的献祭得洁净，他是真正除去罪孽的神的羔羊（约翰福音 1:29）。

这并不代表律法发生了改变。耶稣没有取消献祭的诫命（马太福音 5:17-19）。相反，当神除去圣殿时，他改变了顺服与洁净相遇的外在地点。标准仍然相同：神赦免那些敬畏他并遵守他诫命的人（诗篇 103:17-18；传道书 12:13）。若不是父吸引人，就没有人能到弥赛亚那里去（约翰福音 6:37；6:39；6:44；6:65；17:6），而父只吸引那些尊崇他律法的人（马太福音 7:21；19:17；约翰福音 17:6；路加福音 8:21；11:28）。

在古代以色列，顺服引导人来到祭坛。今日，顺服引导人来到弥赛亚面前。外在的场景改变了，原则却没有改变。以色列中不忠的人没有因献祭得洁净（以赛亚书 1:11-16），今日不忠的人也没有因基督的血得洁净（希伯来书 10:26-27）。神始终要求同样的两件事：顺服他的律法，并顺从他所指定的祭物。

从起初，从未有任何一刻，任何动物的血，或任何谷物或面粉的供物，真正使罪人与神之间有了和平。这些祭物是神所命令的，但它们并不是真正的和好之源。圣经教导，公牛和山羊的血不可能除去罪（希伯来书 10:4），而弥赛亚在创世以前就已被预先知道（彼得前书 1:19-20）。自伊甸园以来，与神的和平始终是借着那完全、无罪的独生子而来（约翰福音 1:18；3:16）——每一个祭物都指向他（约翰福音 3:14-15；3:16）。这些有形的供物是物质的记号，让人能够看见、触摸并感受到罪的严重性，并以人所能理解的方式理解赦免的代价。当神除去圣殿时，属灵的实质并没有改变。改变的是物质形式。实质仍然完全相同：是圣子的献祭，使犯罪者与父之间有了和平（以赛亚书 53:5）。外在的象征停止了，因为神选择除去它们，但内在的实质——借着他的儿子赐给顺服他之人的洁净——仍然继续，毫无改变（希伯来书 5:9）。

神为何毁灭圣殿

如果公元70年圣殿被毁是为了“废除献祭”，圣经就会这样说。圣经并没有这样说。相反，耶稣自己解释了即将到来的毁灭的原因：审判。

他为耶路撒冷哀哭，说这城没有认出眷顾它的时候（路加福音 19:41-44）。他警告说，圣殿将被一块石头一块石头地拆毁（路加福音 21:5-6）。他宣告，由于人们拒绝听从神的使者，这殿被留下成为荒场（马太福音 23:37-38）。这不是在宣告一种把献祭视为邪恶的新神学。这是古老而熟悉的审判模式：与第一座圣殿在公元前586年被毁的原因相同（历代志下 36:14-19；耶利米书 7:12-14）。

换言之：

- 圣殿倒塌是因为罪，而不是因为律法改变了。
- 祭坛被除去是因为审判，而不是因为献祭变得不敬虔了。

诫命仍然记载在经上，一如既往地永恒不变（诗篇 119:160；玛拉基书 3:6）。神所除去的，是实行这些诫命的途径。

十字架并未授权建立一种没有律法的新宗教

今日所谓的“基督教”，大部分建立在一个简单的谎言上：“因为耶稣死了，献祭的律法、节期、洁净律法、圣殿和祭司制度都已被废除。十字架取代了它们。”

但耶稣从未这样说过。曾预言有关他的事的众先知也从未这样说过。相反，基督明确指出，他真正的跟随者必须遵守旧约中所赐下的他天父的诫命，正如他的使徒和门徒所行的那样（马太福音 7:21；19:17；约翰福音 17:6；路加福音 8:21；11:28）。

十字架没有给任何人权柄去：

- 取消圣殿的律法
- 发明圣餐礼之类的新礼仪来取代逾越节
- 把十一奉献变成牧师的薪资
- 用现代教导取代神的洁净制度
- 把顺服当作可有可无的事

耶稣的死绝没有授权任何人重写律法。它只确认了神严肃对待罪，也严肃对待顺服。

我们今日的态度：遵守能遵守的，尊崇不能遵守的

十字架与圣殿交汇于一个无法回避的真理：

- 律法丝毫未变（马太福音 5:17-19；路加福音 16:17）。
- 圣殿已被神除去（路加福音 21:5-6）。

这意味着：

- 仍能遵守的诫命必须遵守，不得找借口。
- 依赖圣殿的诫命必须按经上所写的予以尊崇，但不可实行，因为神亲自除去了祭坛和祭司制度。

今日我们不重建一个人为版本的献祭制度，因为神尚未恢复圣殿。我们也不宣告献祭律法已被废除，因为神从未取消它们。

我们存着敬畏和战兢，站在十字架与空荡的圣殿山之间，知道：

- 耶稣是真正的羔羊，洁净那些顺服父的人（约翰福音 1:29；6:44）。
- 圣殿的律法仍记载在经上，是永恒的律例（诗篇 119:160）。
- 它们目前无法实行，是神审判的结果，并不表示我们获准发明替代之物（路加福音 19:41-44；21:5-6）。

十字架与圣殿并存

正确的道路拒绝两种极端：

- 不是“耶稣废除了献祭，所以律法不再重要”。
- 也不是“我们现在应当在没有神的圣殿的情况下，用自己的方式重建献祭”。

相反：

- 我们相信耶稣是神的羔羊，是父为那些顺服他律法的人所差来的（约翰福音 1:29；14:15）。
- 我们接受神除去圣殿是审判，而非废除（路加福音 19:41-44；马太福音 23:37-38）。
- 我们遵守今日在实际条件下仍可实行的每一条诫命。
- 我们拒绝用人为的礼仪取代依赖圣殿的诫命，以此尊崇这些诫命。

十字架不与圣殿争竞。十字架揭示了圣殿背后的意义。在神恢复他所除去的事物以前，我们的责任是清楚的：

- 遵守能遵守的。
- 尊崇不能遵守的。
- 绝不可用十字架作借口，去改变耶稣来要成全而非毁掉的律法（马太福音 5:17-19）。